

#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0 年 1 月 17 日	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2	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0 年 2 月 18 日	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的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3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0 年 7 月 30 日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4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29 日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5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0年11月26日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6	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0年12月14日	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## 二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### 1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

由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2020年12月14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，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### 2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20年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情况。

### 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6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2020年度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7,200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.39%。公司不存

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。

### **7、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 2020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**三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**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# **1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**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，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从严把关，提出书面意见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**2、加强学习，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**

监事会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技能，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